#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24年1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遵循诚实信用、 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第三条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 **第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关联关系及关联人的认定

第七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对关联 关系的认定应当从关联人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 质判断。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公司应确定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 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十一条**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第九条、

第十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受让;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 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
  - (六)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八条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 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二十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

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在征得股东大会的意见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未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不得授权其他董事表决,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董事表决。

第二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则视为有关董事履行了本制度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披露说明义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在履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

董事会会议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到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对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要求回避的申请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为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

议的, 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 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 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九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第三十条 未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七条、二十九条规定标准的小额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决策。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减值较大的,公司应 当详细披露增减值原因、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 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和评估结论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同意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审议。独立董事可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以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